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虛假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海通資本的辦事處查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資料及聲明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概無聲明指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集團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強調，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責任負債承擔任何責任。